20181101 | 黃國昌 | 外交國防委員會 | 中資假借人頭、是否立法規範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989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針對企業掌握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運作的秘密,如果是被中國那邊掌握的話,則這個應該算是重大的國家安全危機,沒有錯吧?

主席: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。

彭局長勝竹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方才我提的那個危機,主責的單位是國安局、調查局還是兩局合

作?

彭局長勝竹:基礎設施基本上應該是由國土辦來掌握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他們沒有掌握呢?我現在就是搞不清楚,即我國重要營業秘密被中國竊取一事,調查局有在偵辦嗎?國安局有在幫忙做情報的蒐集及偵查嗎?

彭局長勝竹: 有. 我們會儘量的蒐集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你們兩局都合作得很好、沒有問題?據了解,過去這幾年不管是侵害台灣投資人的權益,把台灣人的錢洗到中國,然後逃匿犯罪所得,其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,就是針對中資其實我們有各式各樣的管控,但他們仍然會透過在香港公司所設置的人頭來迴避我們這邊的審查,也就是明明是中資,但是偽裝成不是中資,針對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我國的例子已經非常多了,就這個部分,不曉得調查局跟國安局是否贊成?如果協助這些中資充當人頭的人或是有侵害台灣資本市場、竊取營業秘密的這些人頭的作為,你們是否贊成進行立法規範,給他們科以處罰?因為在現行法是沒有處罰的,這個部分你們有思考過嗎?

彭局長勝竹: 有法規處分當然很好,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相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因為現在根本就沒有處罰,就是之前我們查到假中資到台灣做股票後 賺了一筆,然後逃走了十幾億元,但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罰 60 萬元,那根 本就是笑話!總之,請國安局或是調查局,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政策上的建議,然後 以書面提供給本席,可以嗎?

彭局長勝竹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另外,針對我國很多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企業非常重要的資訊,因為有透過一些民間的公司去幫他們建構關係企業管理的系統,而現在掌握這些國營企業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的這些諮詢服務公司,今年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情:有大量的人被挖角到香港商德勤太平洋集團企業管理諮詢公司,挖角後也把相關的資訊通通都帶過去了。而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呢?因為它負責的公司包括我們的中油、台電、中鋼,這些都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,甚至還有不少是金融服務公司,香港德勤太平洋公司看起來是香港的公司,而層層交叉持股的背後,真正的股東是由中國的董事所掌握,而這些中國的董事事實上就是德勤中國集團,該集團裡面重要的董事,包括來台灣設分公司的董事,事實上還是北京市政協委員,他們透過這個香港商來台灣設分公司,台灣分公司把掌握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人都挖到他們公司,而且還帶著資訊走,而該諮詢公司所掌握的資訊並不是來自一般的企業,而是包括我們的台電、中油,這件事情對國家安全所造成的風險及影響,國安局、調查局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?

彭局長勝竹:就我們知道的,他們是僑外資,相關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我就跟你們說,他們都是裝成假外資、假港資,但其後面的控股公司,老實說,我有去香港那邊調資料,這些我都查完了,背後實際控制的中國董事,就是德勤中國,而德勤中國的這些董事事實上不僅在中國實際控制香港公司,甚至有非常多人都在中國那邊擔任政協委員,這件事情很嚴重,所以我才問國安局和調查局有所掌握了嗎?

彭局長勝竹: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掌握到它是僑外資,更進一步的訊息我們還沒有掌握到。

黃委員國昌:怎麼會還沒有掌握到?有關中國、香港那邊公司登記的系統,只要稍 微查一下,這些資料都可以翻出來啊!你們國安局的情蒐是怎麼做的?你們的情蒐 能力應該比我還強,請問調查局,這部分情資有沒有掌握?

主席: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。

呂局長文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類的情資我們都會去蒐集、去注意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要講一個最直接的事情,這個案子請調查局、國安局不要等同視之,現行的法規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。據了解,這個德勤有受過中國統戰部指導,這些資訊網路上都找得到,所以現在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,就是我看到有中國的媒體表示,台灣親共商人布局傳媒,大肆網羅國安局、軍情局前首長,我看到這則新聞後十分震驚,對此台灣當然有些媒體是有加以披露,但是台灣媒體還沒有寫得像中國這個媒體露骨,它還直接說國安局前局長楊國強、副局長郭崇信、軍情局局長張戡平等等,這些人全部都被這家傳媒所網羅,請問這件事情國安局有掌握嗎?

彭局長勝竹: 有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這件事情,你們有沒有很嚴肅的看待?

彭局長勝竹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要提醒你們,我從國安會那邊所得到的消息是國安會對這件事情非常嚴肅的看待,但是他們所得到的回應是,國安局這邊好像沒有那麼嚴肅的看待這件事情。

彭局長勝竹: 我們針對前局長、副局長都有做過相關的一些談話及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?他們有去參與是不是事實?

彭局長勝竹: 他們是去那裡擔任顧問。

黃委員國昌: 有收錢嗎?還是免費的?還是做公益的?

彭局長勝竹: 這是他跟公司之間的事情, 目前我們沒有掌握到那個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!不是已經約談他們了嗎?為何最關鍵的事實卻沒問,然後現在就說你不知道?

主席: 局長,如果有必要,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安排專案報告。

彭局長勝竹: 針對這個問題, 我可以再去弄清楚, 然後再向委員報告。謝謝。